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奕成

林順來

一、債務人林奕成、林順來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7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奕成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林順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(利息利率、逾期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)，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；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(放款借據第1節第6條)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(逾期6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訖今尚結欠本金186,786元整及如

01 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借據約
02 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其債
03 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
04 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另債
05 務人林順來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
06 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
07 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
08 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9 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10 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6

附表（利息）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4393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86786元	林奕成、林順來	自114年4月10日起	至114年9月29日止	年息1.775%
001	186786元	林奕成、林順來	自114年9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

附表（違約金）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4393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86786元	林奕成、林順來	自114年5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18 ◎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1 庸另行聲請。